

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2）邳州润港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租用该厂房，双方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公司已制定搬迁计划，邳州润港已同意公司在搬迁新厂并实现正常经营前继续租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3）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1）①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②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

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搬迁新厂具体安排，结合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的的重要性及搬迁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就上述搬迁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3）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申请挂牌期间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专精特新”专板是否需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规范情况以及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4.01 万元及 6,73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6.04 万元、1,436.92 万元，有所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7.64 万元和 2,315.84 万元，大幅增长；

(2)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 2023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请公司：(1) 结合订单数量、订单规模、完成周期等，说明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市场拓展能力，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相关影响因素。(3) 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是否存在外部采购成品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外部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销售相关商品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采购。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6%和 89.14%，线上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8%和 27.06%。(2)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3.85 万元、23.79 万元，主要系预期的线上销售退回。(3)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江苏格帆铝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2，山东博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3，且供应商中较多贸易商。

请公司：(1) 关于境外销售。①分别按照境内外说明线上、线下销售的情况，包括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时间、信用政策。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2) 关于线上销售。①按照电商平台列示店铺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情况，说明公司店铺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说明线上销售收入与平台服务费是否具有匹配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③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

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④说明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周期；是否存在公司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收款的情况，如何保障公司资金流转与收入相匹配。⑤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预提退货比例及确认依据，与实际发生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收入的跨期调整，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①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公司的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②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与销售订单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③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

性；列示公司向贸易商及生产厂家采购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合理性及稳定性。④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如存在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补充说明对客户（分别按照境内外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如有）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2）如有刷单情形，说明针对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客户的真实性；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刷单情形。（3）说明是否进行IT审计，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核查线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说明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4）说明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收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5）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退换货等实际情况、款项收取情况，以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规定、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345.98万元、1,758.72万元，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存放在境外的库存商品占全部库存商品的30.09%、45.71%；合同履行成本以备货产生的运输费为主。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单独说明对境外仓库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以备货产生的运输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论，单独说明境外仓库存货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

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勾藤电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勾藤电子、宜欧客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中宜欧客收购价格为 0.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说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主营业务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③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外贸部经理侯凯限制性股权。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刘国栋以货币方式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 3.5 万股，于结冰以货币方式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 2.5 万股。请公司：①请于“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公司所有的股权激励事项。②补充说明就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③逐次补充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7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98.17 万元、416.59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请公司说明：①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大量购置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公司报

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7月和8月公司分别收购了宜欧客及勾藤电子，2023年1月公司将宜欧客股权转让给非关联人王庆磊，由王庆磊继续经营宜欧客于亚马逊平台开设的店铺。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收购宜欧客、勾藤电子的支付对价、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形成商誉，公司是否完成对价的支付及对应的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②公司收购宜欧客、勾藤电子前后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出售宜欧客的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前次收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为规避关联交易的股权代持。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逐项量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付款，涉及金额22.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说明：①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

理规范，所涉个人银行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②多个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 AKCENTA CZ AS 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付款方式是否为合同约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模式。③于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财务规范性的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及对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性的确认比例。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